

● 经济理论与实践

关于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性质^①

王 樱 娜

(咸宁医学院 社科部,湖北 咸宁 437100)

[作者简介] 王樱娜(1967-),女,湖北崇阳人,咸宁医学院社科部讲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摘 要] 正确理解非公有制经济的性质,必须分清三对概念:社会主义奋斗目标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区别;社会主义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社会主义所有制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的区别。非公有制经济的内在属性和外在经济关系决定我国非公有制经济不具有社会主义性质。

[关键词] 非公有制经济;性质;基本经济制度

[中图分类号] F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1)04-0444-05

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的性质,目前理论界有不同的理解和界定。有的学者承认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指出非公有制经济在性质上绝不是社会主义经济,这无疑是正确的。但也有很多人一方面承认非公有制经济的私有性质,另一方面又大力宣扬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和作用,从而演绎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非公有制经济具有双重属性,以此模糊或冲淡、削弱它们的非社会主义性质。要真正说清楚这一问题,除了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内在属性和外在经济关系进行分析外,有必要对经典作家所述的社会主义经济作一番考察,同时对我国现行的基本经济制度做出正确的理解。

一、非公有制经济的内在属性和外在经济关系决定非公有制经济的性质

要考察所有制的性质,必须考察生产资料所有者与使用生产资料的劳动者之间的经济关系。马克思说:“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1](第 44 页)马克思的这段话为我们把握非公有制经济的性质提供了一把钥匙。不同所有制性质的差别,在于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结合方式的不同,这种不同体现了一种所有制区别于另一种所有制的根本差别,也就是内在质的规定性即性质的不同。

我国现阶段的非公有制经济,包括劳动者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个体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并由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直接支配和使用的一种经济形式。在这种经济形式中,所有者就是劳动者,劳动者身份与所有者身份高度统一,劳动者自己占有生产资料,完全依靠自己的劳动或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不剥削他人劳动,因自主占有生产过程从而占有自己的劳动产品。它存在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是一种依附于一定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形

式的补充经济形式,可以为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服务,但其本身却不具有某种社会性质的属性。

私营经济是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私有制经济。在私营经济中,所有者与劳动者相分离,劳动者成为了自由劳动者,通过劳动力的买和卖(雇佣劳动)使生产的物的要素与人的要素相结合,这种结合方式具体体现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诸领域。所以,我们分析私营经济的社会性质时,要考察它的一般特性:生产资料归企业主私人所有;企业主体的经营过程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企业主凭借自己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无偿地占有他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而其中最核心的是生产资料所有者与使用生产资料的劳动者的分离,是劳动者成为雇佣劳动者,是劳动与其产品的异化,所以私营经济从本质上讲无疑是资本主义性质的。

外资经济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之后形成的一种特殊经济。目前,我国的外资经济主要有三种形式,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从一般意义上讲,外资经济具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从具体组织形式上讲,就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如采取股份制,就要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也就是看占支配地位的经济关系掌握在谁手中,是公有制生产方式占主导地位,具有明显的公有性;反之,则具有私有的性质,属于非社会主义经济。

二、正确理解我国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上述关于非公有制经济性质的分析,对于正确理解党的“十五”大以来的所有制改革显然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近年来,有些人正是根据党的“十五”大报告中“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进一步认为,在我国现实条件下非公有制经济也应看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要分清这一点,除了上述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的具体分析外,还必须分清以下三对概念:

1. 社会主义奋斗目标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区别

共产党人的奋斗目标是消灭私有制,实现共产主义。其理论根据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说的:“共产党人可以把他们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2](第 286 页)。他们认为,社会主义革命,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然后“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2](第 293 页),即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组织生产。这一点,是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差别”^[3](第 433 页)。但是,马克思恩格斯不是从人的主观愿望出发要求消灭私有制,也不是依据某种抽象的价值标准或道德准则来要求消灭私有制,而是着眼于物质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矛盾运动,从社会经济形态合乎规律的演进和更替中揭示出公有制取代私有制的历史必然性。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马克思恩格斯不仅论述了公有制的历史必然性,而且论述了公有制取代私有制必备的物质前提。早在 19 世纪 40 年代,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提到:要消灭私有制,建立共产主义,必须“以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为前提”,“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会有贫穷的普遍化”,而贫穷的普遍化又会使一切陈腐的东西死灰复燃。过去,在所有制问题上,我们犯了一系列消灭私有制的“急性病”错误,只用 3 年就完成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后来又用政治运动的方式,经过大跃进的步伐、人民公社化体制,到文化大革命,所有制关系达到了“一大二公三纯”的标准,完全消灭了私有制。但由于脱离生产力实际,这些做法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遭受了严重的挫折。

在改革过程中,我们党逐渐破除了国营经济优于集体经济、集体经济优于个体经济、社会主义不允许存在私营经济等一系列旧的思想桎梏,认识到脱离生产力水平急于消灭一切非公有制经济,不仅不能体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而且还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在此认识的基础上,经过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终于给非公有制经济一个科学定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克思恩格斯“消灭私有制”的思想,有了新的继承和发展。

现在,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必须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允许多种经济成份

共同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和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而不是社会主义的最终奋斗目标,因此,决不能因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有私有制的存在和一定程度的发展,就认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

2. 社会主义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

马克思主义认为,一种经济成份的社会性质,是由其赖以存在的生产关系决定的,而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因此,是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一定经济成份的性质。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经济;市场经济则是指一种经济运行机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这种机制的目的是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不是一回事,不能根据党的“十五”大“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论断得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结论,正如不能根据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小农经济参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得出小农经济是资本主义经济一样。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并不会使非公有制经济发生变私为公的性质改变,即变成社会主义经济。

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以社会主义经济为主体,国有经济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市场经济作为经济运行的一种方式,与社会制度的性质没有必然的联系,但市场经济不能脱离社会制度孤立存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反映在所有制关系上,也就是:第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占主体地位,社会主义制度从经济上说,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也即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因此,所有制的改革必须反映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要求和本质规定,即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以按劳分配为主要分配方式,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第二,社会主义经济虽然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但这决不意味着社会主义制度一经建立,在社会主义初始阶段就必然实现单一的公有制经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未来社会所有制的构想是最一般最本质的规定,由于这些理论采取了高度抽象的方法,因而排除了社会主义所有制建立和发展中的具体过程和途径,与社会主义所有制建立的各个具体环节的具体规定隔着许多中间环节和层次。从历史发展的进程来看,生产力发展阶段是不可逾越的,一般说来,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也不可逾越,但社会制度是可以在它所要求的生产力基本具备的前提下,超脱这种生产力的某种发展程度而跳跃式更替的。在一定的生产关系适合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的前提下,判断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关系是占主体地位的生产关系。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占主体地位的经济必须是社会主义经济。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社会主义经济是主体,反映社会制度的内在要求;市场经济则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载体和运行方式,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助推器,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反映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基本要求。只有使社会主义经济和各种非社会主义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大环境下各得其所,才能既反映社会制度的内在要求,又符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使我国的经济充满生机和活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3. 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的区别

社会主义所有制指的是公有制,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之后,对未来社会即社会主义社会所作的原则性构想的一个本质特征,指的是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排斥商品经济,不需价值规律插手其间,整个社会的生产过程都在统一计划与管理下有序地运行着。这是一种理想的社会形态,是资本主义生产力高度发达达到一定程度后冲破原有生产关系的必然产物。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则不同。现实中的社会主义是在生产力还十分落后的俄、中等国建立起来的,无论是斯大林时期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还是我国 1956 年后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都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公有制,而只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就我国历史而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的所有制经历了 1956—1978 年间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 1978 年后的多种所有制包括全民、集体、个体、私营、外资等并存。现阶段的非公有制, 虽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 但绝不是社会主义所有制。

需要指出的是, 我国现在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我国现在的公有制也不是经典作家所表述的社会主义所有制, 而只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不完备状态, 这种不完备状态主要体现在:

公有制结构上, 不是单一的全社会性的公有制结构, 而是全民所有与集体所有并存, 是一种生产力低水平状态下的公有制, 以基本体现公有制经济特征为原则;

全民所有制内部“全民”不全: 生产力的总体不能达到当代社会发展的最先进水平, 经济实力不足以支撑全社会的需要。社会生产力在很大程度上是作为分散状态存在的, 而作为总和状态存在的社会生产力并不普遍。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 但只有全民中的一部分劳动者能够同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结合。全民所有制中的劳动者个人利益并不以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利益得取为限, 在具有完全性的全民所有制经济中, 劳动者各尽所能, 按需分配。而现实全民所有制的劳动者只能各尽所能, 按劳分配, 他们于本身所有制之外还追求与社会普遍利益不相一致的个人利益, 而且可能是社会性质完全不同的资本收益。因为, 全民所有与个人所有没有达到高度的和谐统一, 个人没有直接参加经济管理, 而是把全民参与社会管理的职能, 交给国家来承担。在我国, 经济管理主要是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这种间接民主的方式来实现, 而与共产主义社会的自由联合体个人直接参与经济管理相去甚远。

集体所有制的存在本身就体现公有制的不完备, 更是一种不完全意义上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相比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的不完全性在现阶段主要表现在: 生产力发展水平层次多, 不平衡, 低水平状态大量存在; 经济实力参差不齐, 有强有弱。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只限于本集体劳动者, 本集体内部劳动者有对生产资料的收益权, 但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有时处于对立状态。相对意义上的按劳分配只限于集体内部, 各个集体之间的利益分配是不等同的, 有时差距很大。个人可以脱离集体另找条件, 但集体的生产资料并不能转走。集体对于劳动者没有根本性的保护, 因而也没有根本性的约束。集体甚至做不到“各尽所能, 按劳分配”, “下岗”即是社会不能给他们提供一个“各尽所能”的机会 (当然也有不少人是个人素质低被淘汰), 各尽所能不完备, 按劳分配不完备, 根本谈不上按需分配。

如上分析,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都只是不完全意义上的社会主义所有制, 非公有制则根本不是社会主义所有制而只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的组成部分。

三、正确对待我国现阶段的非公有制经济

在五六十年代, 我们确认非公有制经济 (主要是私营经济) 不是社会主义经济, 是因为对当时我国尚处在并将长期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缺乏清醒的认识, 追求单一的公有制形式而不允许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在所有制问题上, 我们走过了一条曲折的探索之路, 留下了许多值得借鉴的经验教训。历史不会重演, 今天, 我们肯定非公有制经济的非社会主义性质, 同时允许和鼓励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 这是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状况所决定的, 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而且, 我国现阶段的非公有制经济虽说不是社会主义经济, 但也与以剥削和掠夺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存在着一定的区别。

有些人之所以把非公有制经济说成是社会主义经济, 除了社会主义经济大环境下运行的非公有制经济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私有制经济确有不同之外, 他们主要是担心一旦断定非公有制经济的非社会主义性质, 就会束缚自己的手脚, 影响国企改革的进程, 影响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其实, 承认非公有制经济的非社会主义性质, 无碍于改革的深入, 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4] (第 5—13 页), 在我国, 国有企业的兼并、破产等举措, 从产权关系上讲, 是私有化举措, 但只是个别企业的私有化, 而不是社会经济制度的私有化, 我们要注意防止的是社会经济制度私有化。只要坚持“公有经济为主体, 国有经济为主导”, 就可防

止真正意义上的经济制度私有化,乃至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变化。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适应生产力多层次发展的需要,让非公有制经济有一定的发展,实在维持不下去的国有企业实现兼并、破产或出售,都是无碍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这一大局的。

笔者认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何对待非公有制经济的问题上,主要注意防止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因为我们的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就不顾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否定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搞“一大二公三纯”;另一种是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就把非公有制经济当做先进的生产关系,要求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否定我们的目标是要消灭私有制。从当前我国理论界和实践中的动向来看,后一种倾向有抬头之势。因此,在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应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两个方面的失误:一是没有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使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主体地位,在中国重新培植一个阵容庞大的资产阶级;二是在消长有度的前提下,随着私营经济的不断壮大和公有制经济的相应缩小,党的队伍中越来越多的人同私人资本形成千丝万缕的物质利益关系,使我们党实际上成为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政治集团。要防止上述两种失误,就必须始终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只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不丧失,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就能保持旺盛的活力和原来的方向,就可以避免苏东的失误而使我国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快速地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德]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2] [德]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德]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7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4] 智效和.关于什么是私有化的讨论[J].北京:经济科学,1999,(6).

(责任编辑 叶娟丽)

On Non-public Ownership Economy in China

WANG Yin-na

(Xianning Medical College, Xianning 437100, Hubei, China)

Biography WANG Yin-na (1967-), female, Lecturer, Xianning Medical College, majoring in Marxism.

Abstract The internal property of non-public ownership economy and external economic relation determine the character of non-public ownership economy. To understand its character correctly, we must distinguish three pairs of concept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im of socialism and the basic economic system in our socialist initial stag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socialist economy and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he difference between socialist ownership and the ownership in socialist initial stage. Our suitable attitude to the present non-public ownership should be based on clearly understanding the character of it.

Key words non-public ownership economy; character; basic economic system